

【112.6.7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場地設備使用規則 暨收費標準

90.11.13 第 222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3.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2.3.15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5.23 第 3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6.7 發布修正全條文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(下稱本中心)場地設備借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中心場地設備使用規則暨收費標準(下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借用原則

- 一、借用單位應先填申請表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，經本中心核准，始得借用，請至遲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借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七天前繳納各項費用(實驗劇場須另繳納保證金)，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之權利。
- 三、校外單位借用教室需來函借用，並於本中心函覆後聯繫辦理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約定事項

一、教室

(一) 教室租借時段：

1、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非排課時段。

2、星期六、日：

早場：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

午場：下午一時至五時

3、其他時段、國定假日及其連假、例行保養期間，非有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同意者，不開放外借。

(二) 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增加座位，亦不得搬離教室內之座椅。

(三) 教室內嚴禁利用電腦進行電玩遊戲、賭博及色情之活動，違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。

(四) 借用單位須負場地設備器材之維護及保管之責任。若於借用期間因不當使用而致損害或遺失，則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(五) 教室內禁止吸煙、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或危險物品入內，並請保持電腦及周邊環境的清潔。
- (六) 電腦設備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拆卸、移動、刪除各項硬軟體設備及修改系統之設定，借用單位應遵守本中心人員的指導，若不聽從，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。
- (七) 借用單位如需加裝軟體，須於申請借用時一併提出。經本中心同意後，由借用單位於借用時段內，在本中心人員督導下安裝，活動結束後移除。
- (八) 借用單位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，不得擅自下載或載入非法拷貝軟體，如有違法者，由借用單位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 使用結束後，請記得關閉教室所有電燈及電源。

二、錄音室

- (一) 錄音室使用時間以本校規定之上班時間為限，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為午休時間不開放借用。
- (二) 錄音室之設備使用由本中心人員操作。
- (三) 錄音室之收費以一小時為單位，不足一單位以一單位計算。

三、實驗劇場

- (一) 實驗劇場(以下簡稱本場域)租借時段：
 - 1、早場：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、午場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、晚場：下午六時至十時。
 - 2、例行保養期間，非有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同意者，不開放外借。
- (二) 本場域無人的時間，應將電燈、冷氣確實關好，並將門禁鎖上。
- (三) 借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使用完畢離去前，應進行場地復原，將一切自有物件及垃圾撤離。如有留置物件，經場域管理人員通知仍未處理，管理人員有權處置。若因此產生清潔或搬運費，應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(四) 本場域內不得飲食，如經發現，將酌收清潔費，並立即停權使用。
- (五) 借用單位於使用完畢後，應將本場域恢復原狀，如數點交歸還借用之器材設備，並會同本場域管理人員一同檢視，雙方共同確認場地已依規定復原且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，退還保證金。如有毀損、遺失，應予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- (六) 使用影像系統(包含投影機、影像矩陣分配器、HDMI 配線等)期間，未經許可，請勿任意更動現有影像系統的設定。
- (七) 使用本場域之電腦，切勿下載無關之軟體，非經同意，請勿將個人檔案及資料留存在電腦中，本場域不負電腦檔案管理之責任，如遇檔案或資料遺失，後果自負。

第四條 收費標準

一、場地費

- (一) 本校之正式課程排課，得免費借用教室。
- (二) 費用包含水費、電費、冷氣空調、基本照明。
- (三) 實驗劇場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，及下午五時至六時為清場休息時間，若需連用需加收連用費新臺幣(下同)壹仟元整(不予折扣)。
- (四) 校內學生社團以總費用七折計費，校內其他單位以八折計費，校內外合辦以九折計費，校外單位不折扣。
- (五) 借用實驗劇場須事先繳交保證金：校內單位每場壹仟元，校外單位每場貳仟元。
- (六) 各場地容量、設備及收費標準請見附表。

二、值班人員服務費

- (一) 值班人員服務費：假日白天每時段壹仟貳佰元，全日壹仟捌佰元，晚上時段壹仟參佰元。
- (二) 假日借用電腦教室需另付技術人員技術服務費，每時段貳仟元。
- (三) 教室清潔行政費：假日借用每日伍佰元。

三、借用時間說明及逾時計算

- (一) 申請借用時間應自物品進場起至場地復原止。準備工作以所租借場次的時間內為之，其他時間恕不接受。
- (二) 教室、錄音室逾時使用按照比例計算逾時費。
- (三) 實驗劇場逾時每十分鐘加收伍佰元，不滿十分鐘以十分鐘計。晚上時段逾時使用，最遲不得超過下午十時三十分。前述規定，借用者如不配合，本中心可停止其下次借用權利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場地設備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	容量	價錢/一場				場地設備
多媒體 教室	206	40 人	3000 元				單槍投影機、電動布幕、電腦(僅教室座位)、 實物投影機、DVD 播放機、網路、麥克風
電腦 教室	101、102、103 201、202、203	50 人	6000 元				單槍投影機、電動布幕、電腦、實物投影機、 DVD 播放機、網路、麥克風、語言學習機
	302-1	70 人	8500 元				
	302-2	100 人	12000 元				
	104	48 人	6000 元				單槍投影機、電動布幕、電腦、DVD 播放機、 網路、麥克風
	105	42 人	6000 元				電腦、DVD 播放機、網路、麥克風
	204、205	24 人	3500 元				單槍投影機、電動布幕、電腦、實物投影機、 DVD 播放機、網路、麥克風
錄音室		3-5 人	一小時 2000 元				混音設備、麥克風、電腦
實驗劇場		20 人	使用時段	早場	午場	晚場	影像系統(包含投影機、影像矩陣分配器、 HDMI 配線等)、電腦
			一般使用	3000 元	3000 元	4000 元	
			正式演出	5000 元	5000 元	6000 元	